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 羽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彩翎

訴訟代理人 許文懷律師

丁榮聰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志忠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是第一審之訴訟程序，雖有重大瑕疵，惟第二審法院如認為無發回之必要，自毋庸為發回之判決。又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第1項之訴訟，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仲裁成立，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嗣後法院或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3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原審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3號
02 裁定，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嗣經中華
03 民國仲裁協會於114年8月19日作成114仲聲平字第4號仲裁判
04 斷，此有前開裁定及仲裁判斷書在卷可稽（分見原審卷第25
05 5-256頁、第281-301頁）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
06 155頁）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即應視
07 為撤回其訴，此時全部訴訟繫屬即已歸於消滅，又於訴訟繫
08 屬消滅後，法院本不得亦不必再對之為裁判，而原判決對於
09 本件訴訟再為實體審判，自有未洽，則原判決對於兩造雖無
10 拘束力，然因原判決仍有形式之存在，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
11 顯然有重大瑕疵，其基此所為之終局判決，亦屬重大違背法
12 令而不生效力，且無從於本院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廢棄
13 原判決，發回原審重為適法之處理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17 法 官 蔡牧容

18 法 官 何佳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楊清琳